

证券代码:000883 股票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鉴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联席会议,会议选举覃少华先生和覃辉女士(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覃少华,男,1958年4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湖北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历任清江水电公司副经理、经理,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除上述任职外,覃少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与其他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制度的要求。
2.覃辉,女,1975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湖北能源集团工会副主席、团委书记兼群工部主任;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会副主席、团委书记兼党群工作部主任。
除上述任职外,覃辉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与其他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配偶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覃辉女士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制度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883 股票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4-02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6月19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刊登在2014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系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9日上午10:00-11:30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18日—2014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和6月19日上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8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5.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6日
- 6.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14年6月16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持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会议见证律师。
-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96号光明万丽酒店三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度新增担保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发行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开展日元借款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本行业绩激励实施方案的议案》;
 - 11.审议《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本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本议案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具体议案内容请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 会议议案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授权委托书及委托入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 指出示会议授权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代理授权委托书详见本次会议附件。

- (二)登记截止时间:2014年6月18日15: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法律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交易方式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左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1	总议案(涉及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2014年度新增担保的议案	7.00
8	关于发行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	8.00
9	关于开展日元借款保值业务的议案	9.00
10	关于本行业绩激励实施方案的议案	10.00
1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11之子公司议案	肖家江	11.01
议案11之子公司议案	邓玉敏	11.02
议案11之子公司议案	白勇	11.03
议案11之子公司议案	成 韬	11.04
议案11之子公司议案	刘海霖	11.05
议案11之子公司议案	傅安珂	11.06
议案11之子公司议案	易旺青 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7
议案11之子公司议案	方国建 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8
议案11之子公司议案	夏成才 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9
议案12之子公司议案	刘承立	12.01
议案12之子公司议案	楼 坚	12.02
议案12之子公司议案	袁宏亮	12.03

(3)在“累计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和累积投票议案两种情况申报股数。

- ①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1-10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股东按如下申报股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② 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11-12为累积投票制议案,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股东应当以所填写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投票程序
(1)股权登记日持有“湖北能源”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所有非累积投票议案投票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883 鄂能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2-6投反对票,对非累积投票制其他议案投票赞成,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883 鄂能投票 买入 2.00元 2股
买入 100.00元 1股

(3)如某股东对议案11.01赞成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883 鄂能投票 买入 11.01元 1股

6.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计票规则: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9的一项或多项议案表决,再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9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表决,再对议案1至9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累积投票制议案计票规则: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投票票数等于或少于其表决权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权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或持有股份的身份认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指令,当日下午13:00前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指令,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进入投票程序。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8日上午10:00至2014年6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投票结果查询
如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按钮,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96号湖北能源集团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27-86621109
传 真:027-86621100
联系人:熊志
邮政编码:430062
7.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拟于下午,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1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4年度新增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发行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开展日元借款保值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本行业绩激励实施方案的议案			
1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1	肖家江			
11.02	邓玉敏			
11.03	白勇			
11.04	成 韬			
11.05	刘海霖			
11.06	傅安珂			
11.07	易旺青 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8	方国建 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9	夏成才 独立董事候选人)			
1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1	刘承立			
12.02	楼 坚			
12.03	袁宏亮			

1.委托身份证号码(附注2): 持股数(附注3):
2.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3.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附注4)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赞成投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方格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方格上填“√”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格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持有的股份。

4.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4-42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69号文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两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5.86元,募集资金总额1,347,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5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7,3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4年6月6日全部到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4年6月6日出具会计师事务所【2014】第010247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337,300,000.00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在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其及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一、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26808970,截至2014年6月6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39,6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他用。
- 二、公司及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三、银行应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银行有责任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配合银河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银河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四、公司授权银河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贾瑞兴、于凌雁可以随时到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 五、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银河证券。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六、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或专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50%的,公司及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银河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七、银河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银河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八、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连续二次未及时向银河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银河证券通知专户大额取现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银河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本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九、本协议以协议相关法律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依法销户且银河证券持续督导期满后之日即失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4-29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实到董事9名,实到9名,监事3名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平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聊城市水上古城景区委托管理合同〉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公司向意向接管聊城市水上古城景区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对本协议项下托管标的“聊城市水上古城景区”(以下简称“景区”)进行经营管理,该景区为被东昌湖环绕的古城区,占地面积约1平方公里,由公司提名不少于8人的专业管理机构,组成公司托管管理团队,该团队为水上古城项目的最高执行管理机构。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达重组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聊城市水上古城景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城置业”)
法定代表人:魏伏月
成立日期:2010年3月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红星街23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元
企业资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旅游项目开发、酒店管理。
截至2014年5月31日,古城置业资产总额为245242871.79元,负债总额为3641621.94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41606669.85元。

(三)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托管期限
公司对项目的托管经营期限为2年,自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上述期间届满后,公司优先享有继续受托经营本项目的权利。
2.托管事项
托管经营期限内,我公司委派的管理团队全面负责项目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公

证券代码:0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4-050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4年6月16日,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林福福、林文昌先生的通知,林福福、林文昌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和再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林福福、林文昌先生原质押给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的本公司部分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和35,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3%)因均已还清国盛证券的借款,已于2014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原质押情况详见2013年6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4)。

2014年6月13日,林福福、林文昌先生因个人融资需要,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18,000,000股(占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4-02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江润钧先生和柯建生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江润钧先生和柯建生先生四人财务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350万股和800万股,减持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79%和1.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江润钧	大宗交易	2014年6月16日	16.000	350	0.79
柯建生	大宗交易	2014年6月16日	16.000	800	1.80
			合计	1,150	2.61

自公司2011年4月12日上市起,江润钧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0.79%;柯建生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等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亦为1.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润钧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	27.21	11,650	26.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	6.8	2,650	6.01
柯建生	合计持有股份	9,000	20.41	9,000	20.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0	27.21	11,200	25.4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000	6.8	2,200	4.99
	高管锁定股	9,000	20.41	9,000	20.4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江润钧先生和柯建生先生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江润钧先生和柯建生先生未曾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3.江润钧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柯建生先生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上述两位股东的减持行为亦遵守了其作出的减持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职务期间,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遵守前款股份承诺外,另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4.本次减持期间,江润钧先生和柯建生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其中江润钧先生承诺:自本次减持后,在未来连续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450万股;在减持股份累计达800万股后的未来连续12个月内不再减持股份;柯建生先生承诺:自本次减持后,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不再减持本人剩余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1.江润钧先生和柯建生先生的减持减持报告书。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万家基金旗下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万家添利债券 场内简称:万家添利
基金主代码	1619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6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有关指标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88
截止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96,587,068.3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4年度收益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十八、基金的收益与分配”规定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6月20日
除息日	2014年6月23日(场内) 2014年6月20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25日(场内) 2014年6月24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4年6月20日结束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日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14年6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6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红利收取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配期间(2014年6月18日至2014年6月20日)暂停本基金基金系统托管业务。	
(2)本基金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14年6月17日)上午9:00-11:00。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80(免长途话费或95338)咨询相关事宜。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4-20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
扣税后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为0.42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0.405元。

权益登记日:6月20日
除息日:6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6月23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2014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